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23〕24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5月27日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粤教师〔2021〕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广东）》（粤教师函〔202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职工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农业大学全体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博士后等教职员工，进修教师、兼职教师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

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师风同责，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二级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由学校、各二级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按人事管理与业务管理权限分工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领导、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对应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三章 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第六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严守师德底线。教职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声誉和师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讲坛、论坛、网络或其他渠道发表、转

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利用学生谋取私利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人才培养无关的事宜；

（七）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性侵等行为；

（八）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人身攻击；

（九）严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对待学生不平等、不公正和讥讽、歧视和侮辱、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者其他有辱人格尊严的言行；

（十）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发、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等行为；

（十一）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推优、推免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或纪律；

（十二）在岗位聘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导师评聘、考核、绩效分配、评优评奖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十三）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

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四）向学生乱收费，或以营利为目的推销商品；

（十五）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六）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失范行为处理及结果运用

第七条 严肃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对等、分级负责、依纪依法、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与处理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协同处理原则，做好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与处理工作。

（一）受理。各学院、机关部处、教辅部门等各单位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单位。各单位在受理后，相关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业务，应在调查核实的同时，及时通报党委教师工作部；若相关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业务，应立即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其移交各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牵头调查。

（二）调查。各单位在受理事件后，牵头开展调查取证工

作，负责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做出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后，书面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全面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被调查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调查部门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调查期间，可视情况给予师德失范者暂停教学、科研或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

（三）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单位的处理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处理决定。须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按程序再提请会议讨论决定。处理决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单位执行。

第九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坚持“零容忍”原则。经查实，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参照第六条“负面清单”）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

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在本条（一）款处理的基础上，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本条（一）、（二）款处理的基础上，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对本条（二）、（三）款情节的教职工，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移交给校纪委，由校纪委按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党委，由校党委研究并给予党纪处分；是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函告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不听劝阻、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四)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五)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对已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隐瞒或包庇的；

(七)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不予受理：

(一) 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二) 无明确对象、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三) 举报事项已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四) 不属于师德师风问题、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的。

第五章 申诉及解除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申诉机制。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对教职工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当在处理期满后 30 日内作出。解除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附属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情形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华农党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